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6年11月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教育部「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

「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或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具有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經本系（

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向本系（所）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生於本校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但尚未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截至申請前名列原就讀系所碩士班各年級前百分之三十。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申請時須繳交下列文件：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碩士班截至申請前成績單一份。

(3) 本校教師之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本系由系招生委員，審核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者之資格與優先順序之排定。碩士生申請者之

指導教師應予迴避。審查結果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審核標準為學業成績審查（50%）與

書面審查（50%）。

六、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由本系招生委

員審查並將結果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檢送系（所）務會議紀錄

、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組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惟每學年受理碩士

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或次學年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若有餘額，得於次學年上學期十

一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系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核定之博士班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包含於

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八、有關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籍、修讀課程、學位授與等各項規定及其他未盡之事項，

依本系博士學位修讀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

與學位考試，若同時通過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簽請校長取消其獲准逕修讀博士

學位之入學資格。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修業期滿，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

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

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本系碩士班或申請轉

入相關碩士班二年級並依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前項學生申請逕修讀博

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